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拟将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企管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5,429.08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552.40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4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现阶段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前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现金管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02,8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1,000.00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涉及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审第三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此案发回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裁定书》:停止执行由宁夏顺亿等主体于2021年7月8日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该裁定仍持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据此,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法院”)的《通知》(2023)鄂01执158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鄂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中查明,本案生效判决载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质押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2962962股股票(证券简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另查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案民事审判阶段申请了财产保全。本院以(2020)鄂01民初35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鄂01执保2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首次冻结被执行人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2962962股股票(证券简称:新潮能源;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现本院拟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对上述冻结股票进行变价处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特通知你司,请你司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披露。”

经公司查询,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02,962,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通合”)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8,35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中金通合与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2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中金通合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中金通合、中金君合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金君合仍持有公司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 中金通合、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中金通合持有的公司168,350,168股股票于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2月6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由竞买人张燕宁竞得。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23年2月16日股东名册查询获知,中金通合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68,350,168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入方为张燕宁。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中金通合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中金通合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金通合	司法拍卖过户	168,350,168	2.48%	0	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金通合与中金君合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前,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2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中金通合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68,350,168股,占中金通合、中金君合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上述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中金通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金君合仍持有公司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2.中金通合、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金通合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获悉过入方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及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11月25日,华佳彩收到相关融资价款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2022-094号公告)。

二、相关业务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6日,华佳彩收到相关融资租赁价款人民币1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共计18.9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提供15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90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97%。本次为华佳彩融资租赁提供担保1亿元后,公司累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9.15亿元,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0%。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溢科技”)股份8,15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4%)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获悉其计划在近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拟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罗瑞发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瑞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158,450	4.54%
敏行电子	控股股东	30,615,600	17.05%
合计		38,774,050	21.59%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不得超过未来六个月。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价格区间:随行就市

6、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瑞发	2,000,000	1.11%

注:①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②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罗瑞发先生关于股份限售、减持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罗瑞发	自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溢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金溢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金溢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溢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已履行(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的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承诺人所持股票无需延长六个月锁定期)
2	罗瑞发	在本人所持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金溢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正常履行中
3	罗瑞发	自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月内转让的金溢科技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所持金溢科技股份数量的25%。本人减持金溢科技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金溢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金溢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金溢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金溢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一个月内公开减持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转让;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金溢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金溢科技所有。	已履行

除上述承诺外,罗瑞发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罗瑞发先生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罗瑞发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工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进展情况

为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制造绿色智能,推动中国装备迈向全球产业,建设全球竞争力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高科技绿色制造园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设备”)于2022年11月21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同签署了《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双方将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与工程安装方面共同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双方基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青邦”)与伟明环保设备就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工程槽罐采购事宜签署三份《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伟明环保设备将向浙江美青邦提供共计87台套槽罐和服务,合同暂定含税总价48,324万元。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将有力推动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快速推进。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已审批的额度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伟明环保设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伟明环保设备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伟明环保设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鉴于:(1)甲方因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所需,双方已于2022年11月签订了《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约定青美邦二期主体常压设备(高压与CCD除外)交由乙方设计、制造及现场制作,乙方产品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另行签署合同;(2)鉴此,双方约定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29台套槽罐(包含材料、制造以及现场制作、调试)和服务,三份合同共计87台套槽罐和服务。

2、合同标的:槽罐为涵盖甲方建设工程的12个类别,共计87台(29台/29台/29台)各规格及材质的非标槽罐。本合同所供槽罐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槽罐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规范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定和设计要求。

3、合同价格:合同分别暂定含税总价16,116万元/16,108万元/16,100万元(合计为48,324万元)。具体按项目现场过磅重量和约定的综合单价,以及按付款方式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分四期支付货款。

4、交货时间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甲方至少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将槽罐材料运送至烟台港口或张家港港口或者国内其它港口甲方指定仓库,不负责卸车及装船。甲方组织接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槽罐的现场制作。

5、槽罐的保质期为12个月,自合同项下各子项全部槽罐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知识产权: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甲方。乙方所有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甲方无权私自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因技术泄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追偿。本合同所涉及的图纸,无论甲方提供还是乙方提供,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传播。

7、索赔和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未完成现场制作且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最终用户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暂缓提货或逾期的,对于乙方已经完成预制的材料部分,经双方核实后,按合同项下对应的材料单价以及确认的清单重量计算金额,甲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先行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8、合同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买卖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或者上海。

9、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将有力保障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快速推进,保障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按期竣工投产。本次合作组合双方优势,通过深度合作,设计并制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设备,建设全球竞争力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高科技绿色制造园区,推动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制造绿色智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将推动公司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二期的快速建设,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